

17. 并请秘书长就1994年和1995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8/3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按照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他外应为:

- (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还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决议,其后附有该十年第二期(1993-1994)的活动方案,

表示赞赏秘书长按照第47/3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6</sup>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草拟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按照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1991年12月9日第46/53号以及第47/32号决议,在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工作组,以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内载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专家组所作工作的资料,<sup>7</sup>及报告所附关于武装冲突

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令准则草案,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及其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在工作方式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2. 又表示赞赏已开展活动执行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方案的各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其活动包括主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修订或补充它们为执行该方案而进行的活动的资料,并就十年下一期的可能活动提出它们的看法;

4.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及其1993年9月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sup>8</sup>认为这是重申、加强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手段,并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它们有责任尊重并确保他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保护战争受害者;

5.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3段下所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对十年下一期可能活动的看法;

6. 又请秘书长酌情提出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活动的新资料,作为其报告的补编,并每年向大会提出;

7.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散发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

8. 呼吁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9. 再请秘书长提请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机构注意第47/32号决议所附的方案;

10. 决定按照工作组的报告<sup>9</sup>第三部分的提议,在1995年举行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并请秘书长着手筹备该大会和随时将筹备情况通知会员国;

11.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由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专家组所进行的工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编写的报告<sup>10</sup>表示赞赏。

12. 请所有国家审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所附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令准则草案,并迟于1994年3月31日将它们对草案的意见以直接方式或通过秘书长提供给国际委员会;

13.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考虑到各国对于秘书长载有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sup>7</sup>的报告所提出的意见,打算起草新版本的军事手册准则,并注意到后者准备在必要时为此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

14. 请秘书长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就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活动,并在其根据上文第5段所要编写的报告中将所收到的资料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8/3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1</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2</sup> 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制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设性辩论,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该章专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问题;

5. 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于1994年2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所提出的条款草案<sup>13</sup> 的书面评论;

6. 请国际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关于此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其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参照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和从各国收到的书面评论,详细制订一项规约草案;

7.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sup>14</sup> 两个专题列入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初步研究报告之后再予决定;

8.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其现任成员剩余任期内工作方案的打算,<sup>15</sup> 并在这方面请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力求在1994年完成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二读;

9.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10.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i) 其成员任期内活动和方案的规划,同时考虑到在拟订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力争取得最大进展;